

## Q&A-發行公司/股務單位篇

### 設備及資訊篇

Q1：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有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的操作教學嗎？

A1：有的，平台操作手冊及教學，請進入「股東 e 票通」-「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操作說明」觀看操作程序。

股東 e 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Q2：為改善股東會召開期程集中之情形，並鼓勵公司及早召開股東會，在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之發行公司於公司治理評鑑上有加分，那若原股東會於五月召開，倘遇斷訊致股東會須續行或延期至六月，是否仍適用加分條件？

A2：原則上仍適用加分條件。

Q3：股東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發言是否有限制？

A3：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17 條第二項規定，股東對於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Q4：根據法規，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會議期間，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同一地點的定義為何？

A4：有關同一地點係指同一建築的同一室。

Q5：公司使用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當日需要配置哪些設備？

A5：公司必須配置以下設備，以便能順利連線至本平台：

(一)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不支援 MAC)，且同時備有「Chrome、FireFox、Edge 或 Safari」瀏覽器。(視發行公司分工及使用分配狀態，調整設備數量)

(二)穩定的網路環境。(為維持畫面穩定，建議上傳速率至少 60Mbps 以上，若不足可考慮向電信業者租用專線)

(三)直播訊號連結。(如 Youtube、Facebook 或其他可供 URL 連結之訊號)

**※提醒：若公司電腦設備有網域防火牆，須提前開通及測試！**

Q6：如果對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操作上有疑問，可以向誰詢問？

A6：可以於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8:30 至 17:30)，洽詢 02-27195805 分機 288，將由專人回答您的疑問。

### 申請篇

Q7：有哪些公司可以採用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A7：公開發行公司且符合下列條件者(詳情請以股務處理準則規範為主)：

(一) 視訊股東會：(純視訊股東會，僅視訊會場)

1. 股東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

2. 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3. 股東會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或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
4. 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

(二) 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股東會，實體會場+視訊會場)

1. 股東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或有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惟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
2. 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3. 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

Q8：若發行公司未無實體發行股票，可否使用集保公司提供之視訊會議平台？

A8：不論是否無實體發行股票，只要符合上題條件者，均可向集保公司申請使用視訊會議平台。

Q9：發行公司若未使用電子投票平台，可否使用集保公司提供之視訊會議平台？

A9：依集保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服務合約書規定，發行公司應先與集保公司簽訂「電子投票事務委任合約書」，方可申請使用集保公司提供之視訊會議平台。

Q10：股東使用股東會視訊會議，與現行實體召開股東會有什麼差異或限制？

A10：提問方式改採線上文字提問(系統控管每議案提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提問文字不得超過二百字)；另參與視訊會議之股東，其原議案投票之時點，與現場不同，發行公司或其股務單位會於主席宣布會議開始時，同時將後台投票開關開啟，股東即開始進行投票。

Q11：使用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有什麼好處？

A11：(一)有助於因疫情而降低外出意願之股東參與股東會，進而提升公司股東會之出席股數。

(二)視訊會議為未來趨勢，亦為公司數位化發展進程的其中一步，提早使用與體驗，對於發行公司來說也是一大優勢。

(三)為鼓勵發行公司採用「視訊輔助股東會」，提供股東更多方式參與，111年公司治理評鑑將額外加總分一分(請參閱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文件)。

Q12：公司如何申請使用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何時需提出申請？

A12：請先確認股東會四十五日前與集保公司簽訂「電子投票平台委任合約」及

「視訊會議服務合約書」，另依據下方步驟進行申請。(注意：111 年度每日視訊會議使用上限 50 家，另延期或續行股東會日期則不受此家數限制)

(一)至證交所系統登記視訊會議。(自 112 年起適用)

(二)停止過戶前十二營業日，於 MOPS 公告使用視訊會議

(三)電子投票起始七日前，於電子投票平台輸入相關股東會視訊會議參數進行申請。(本平台 111/4/1 上線後始能點選)

## 操作篇

**Q13：**公司申請使用集保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後，股東該怎麼登記參加？

**A13：**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三，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而集保平台係受公司委託受理股東登記。

股東可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至股東會二日前；股東臨會前十五日前至股東臨會二日前，每日 7:00~24:00 至集保「股東 e 票通」-「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註冊/登記」辦理註冊、登記使用。

另受託人(包含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則至遲須於股東會二日前填寫「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意願書」(本意願書請洽股務單位索取)並簽章後，16:00 前送達發行公司指定之股務單位。其中若股東會二日前適逢非營業日，則股務單位將於股東會二日前之最後營業日 16:00 前截止收件。

**Q14：**股東已登記參加股東會視訊會議，如未於二日前撤銷且親臨股東會現場，應如何處理？

**A14：**(一)依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13，公司得拒絕股東參與實體股東會。  
(二)倘公司仍願意讓股東參加實體股東會，公司得設旁聽席供股東使用，惟股東之報到、提問、投票皆應於線上平台辦理。

**Q15：**有關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提供哪些功能？

**A15：**(一)發行公司或其股務單位部分：登記及報到股東資料查詢、開啟與關閉投票(原議案/修正案/臨時動議)、整批表決結果下載(原議案/修正案/臨時動議)、提問管理、訊息公告、會議資訊及直播 URL 維護、議事資料/表決結果等資料上傳。

(二)股東部分：Email 註冊、登記視訊會議、股東會報到、觀看直播與文字提問、投票(原議案/修正案/臨時動議)、查詢下載公司上傳之議事資料/表決結果等資料。

**Q16：**公司若決定採用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申請後需辦理哪些作業？

**A16：**(一)需請股務單位於股東會二日前 20:00 前，依集保公司所指定之 SFTP 及規定之媒體格式，上傳「所有」委託人明細、「所有」書面投票股東明

細資料、受託人填寫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意願書明細資料。(若無前述資料則可略過)

(二)股東會 30 分鐘前提供直播 URL 並上傳議事手冊、年報等揭示於會場之相關資料。

(三)股東會開始後(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上傳出席股數等資訊。

(四)關閉股東會前，上傳議案及董監選舉表決結果等資訊。

(五)下載直播影音檔案及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數據報表並永久保存，並於股東會結束後 7 日內，以「光碟」交付直播影音檔案予集保。

Q17：直播訊號如何提供?如何錄音錄影?

A17：公司可自行使用市面上直播軟體(如 YouTube、FB 等)之 URL 分享功能，其中前述軟體多已內建錄音錄影功能，僅需下載即可，或可洽專業之媒體、廣告公司協助建置。

Q18：公司如何得知有哪些股東已經申請使用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呢?

A18：發行公司及其股務單位可於開放股東登記後，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視訊會議場控維護」查看，另集保公司將於股東會前 2 日以指定之 SFTP 傳送最終符合視訊參與資格之申請股東明細予股務單位，以利公司事前準備。

※提醒：股東登記使用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後，未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銷登記，即放棄參與實體股東會，股務單位應禁止其實體股東會重複報到及投票。

Q19：股東會當天，公司如何知道有哪些股東透過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參與股東會?

A19：本平台於股東會開始前 30 分鐘，即可於「視訊會議場控維護」功能提供即時股東報到資訊供公司或其股務單位查詢與下載。(為避免重複計算出席股數，系統報到數不包含已交付委託書，或已電子/書面投票之股東)

Q20：如何知道股東透過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投票的結果?

A20：本平台於主席宣布投票截止並由公司或其股務單位關閉投票平台投票開關後，可於本平台「整批表決結果下載」功能查詢或下載股東投票結果。(報表同現行電子投票 B01~B06 之 CSV 檔案、T02 及 T04 之 TXT 檔案(ID 遮罩))

Q21：如何保存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的股東報到、投票及提問等紀錄?

A21：有關股東報到、投票資料檔案之下載保存方式如前二題所述，另提問、操作等紀錄則可於會議結束日起 180 日內，於本平台「數據」功能下載，至於影音資料則請發行公司自行於使用軟體內下載(註：影音資料請於股東會

後 7 日內，以光碟片形式交付集保公司留存)。

Q22：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之各項功能開關是否由系統自動操作？

A22：(一)直播、投票開關係由公司或其股務單位操作。

(二)報到開關將由集保公司統一於股東會開始前 30 分鐘自動開啟，於公司或其股務單位點選會議關閉鍵後一併關閉。

※提醒：各投票開關一經關閉後即無法開啟，請謹慎操作。

Q23：針對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上之股東文字提問，公司該如何回答？

A23：發行公司回應股東提問方式不受限制，包含以文字方式回答、交由主席/會務人員代股東於股東會現場宣讀並指定人員口頭回答等方式均可，其中回應時間點及提問整合方式亦為公司自治事項。

另參考現行實體股東會實務，股東以發言條提問時，主席對於股東提問內容有處理上的裁量權，對於提問內容與議案無關或涉及不正提問者，得不予處理，故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之提問，有前揭情事時，公司均得不予處理或僅擇要回應。

Q24：公司如何將股東會相關表決結果揭露給線上股東觀看呢？

A24：公司或其股務單位可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內，「文件」功能上載各議案表決結果及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及落選名單(含表決及選舉權數)等檔案，檔案應為 pdf 或 Jpg 等指定格式。(註：需先上傳上述檔案後，發行公司或其股務單位始能關閉會議按鈕)

## 斷訊篇

Q25：斷訊的定義及續行條件？

A25：(一)斷訊係指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造成會議一定時間內無法繼續且影響全部股東無法登入，如：全台大停電。單一股東因裝置因素無法連線非本平台所稱之斷訊。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當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達「三十分鐘以上」(請參考各公司議事規則規定)無法修復，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惟視訊輔助股東會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

(三)主席宣布原議案投票結果前，若遇斷訊，將依上方第二項步驟評估是否延期或續行集會；若主席宣布原議案投票結果後，但尚未散會而遇斷訊，是否繼續則依發行公司開會通知書或其規定進行。

**Q26：**延續上題，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則議案表決通過與否之分母(股東會出席股數)是否應包含斷訊之出席股數？分子是否應包含已於視訊會議平台投下贊成/反對票之股數？

**A26：**分母(股東會出席股數)仍應包含斷訊之出席股數；另有關分子不論斷訊前後是否投票均視為棄權。

**Q27：**遇斷訊致股東會須續行或延期集會如何辦理？

**A27：**倘遇斷訊，發行公司或其股務單位必須於當日填妥「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斷訊致續行通知書」通知集保，以利辦理後續股東投票紀錄留存及系統設定等事宜，另於續行或延期集會，原已登記視訊會議股東仍可於斷訊障礙排除後，進行報到/提問/投票(包含修改投票)，原未登記視訊會議股東，則無法於續行或延期集會時進行線上報到/提問/投票。